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ST计通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00—3: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012,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18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2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41,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20%。

9、公司相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王光明、傅春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共计1项提案。对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6,980,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31,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710,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31,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光明律师、傅春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